附件2

考生面试须知

一、考生须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临时身份证原件或公安机关出具的带照片、加盖专用章的身份证明参加面试，未携带证件或证件不全者，不得参加面试。

二、请考生于3月8日09：30前到达面试考点，并在面试候考室参加抽签确定面试顺序。正式开考前15分钟（09：45）未到者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

三、本次面试为现场面试，面试采取试讲与面谈相结合（先试讲后面谈）的方式进行，其中试讲时间10分钟。

四、面试试讲题目将于2025年3月4日发送到考生报名时填写的邮箱，请考生再次核对邮箱号，如有错误请及时联系。每个面试岗位设置3道课题，请注意查收并做好试讲准备，面试当天随机抽选一道进行试讲。

五、考生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在开考前进入候考室签到核验身份，工作人员按不同的岗位分别组织考生抽签，确定面试的先后顺序。考生应按抽签确定的先后顺序进行面试。

六、考生须将携带的所有通信工具（如电话手表、运动手环、蓝牙耳机等）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整个面试期间不得携带、使用，一经发现即取消面试资格。进入面试考场时，除本人准备的试讲资料和身份证明材料外不得携带任何与面试无关物品和资料。

七、候考的考生实行封闭管理，须在候考室静候，不得大声喧哗，不得影响他人。候考的考生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需上洗手间的，应经工作人员同意，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严禁考生向任何人传递试题信息。

八、面试开始后，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面试人员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材料由监督员再次核验身份。

九、考生必须以国家通用语言回答考官提问。

十、考生不得要求考官加分、复试等。面试结束后，考生在候分室等候并遵守考场纪律，待成绩统计完毕后，在工作人员引导下返回面试室听取成绩，并在面试成绩表上签字。

十一、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遵守面试考试规则和面试纪律。对违反面试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请各位考生仔细阅读以上面试注意事项，如后期核查有违规、作弊的行为，取消成绩和聘用资格。**